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的合作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及时有效的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任务

本项目涉及宝鸡高新区辖区内所有土地。

主要目标：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报国家审核确认后，形成季度监测成果，及时更新调查监测数据库，并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成果经逐级审核确认，报国家审查通过后，纳入 2025 年度变更，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的变化情况。

主要任务：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本次项目涉及变更调查图斑 2906 个，总面积 7670.29 亩，涉及省级下发图斑、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工作、林草湿图斑、批而未供图斑调查等工作。涉及更新县（区）级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完成高新区年度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二、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

(4)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

(5) 《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

2、相关文件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3、规范规程与标准

(1) GB/T20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TD/T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3) 《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原国土资源部）

(4) GB/T 30363-2013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

(5) GB/T 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7) 《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手册（2021 年）》

(8) 《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技术规定（2019 年修订）》

(9)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三、成果提交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及相应的数据更新包。

4、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五、时间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

(1) 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基础资料；

(2) 负责协调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行政问题等应由甲方负责协调的事务；

(3) 对外、对内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4) 负责服务费用的结算。

2、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

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时间节点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同时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七、合同总价及支付办法

(一) 合同总价：

根据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中标价格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92877.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合同总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办法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118575.40 元 (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肆角)。

(2) 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80%，即：474301.60 元 (肆拾柒万肆仟叁佰零壹元陆角)。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 号：261260010400296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D座2903室，

电话：029-88113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95288Q，

八、保密条款

1、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2、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已收款项退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此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超10天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高新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2月 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2月 9日